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40

##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开会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

3.现场开会地点: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1950号新余电源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许华英女士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5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463,2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175,1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443%。

公司股东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曾发斌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西轩轸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88,1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50,311,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
反对票:	95,79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
弃权票:	51,51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50,311,900股  
反对票:95,790股  
弃权票:51,510股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50,311,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
反对票:	95,79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
弃权票:	51,51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50,311,900股  
反对票:95,790股  
弃权票:51,510股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50,311,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
反对票:	95,79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
弃权票:	51,51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50,311,900股  
反对票:95,790股  
弃权票:51,510股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50,311,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
反对票:	95,79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
弃权票:	51,51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50,311,900股  
反对票:95,790股  
弃权票:51,510股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2025年度至2026年上半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同意票:	50,311,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
反对票:	95,79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
弃权票:	51,51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50,311,900股  
反对票:95,790股  
弃权票:51,510股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至2026年上半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六)关于2025年度至2026年上半年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50,311,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
反对票:	95,79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
弃权票:	51,51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50,311,900股  
反对票:95,790股  
弃权票:51,510股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至2026年上半年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	50,311,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
反对票:	95,79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
弃权票:	51,51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50,311,900股  
反对票:95,790股  
弃权票:51,510股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50,311,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
反对票:	95,79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
弃权票:	51,51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50,311,900股  
反对票:95,790股  
弃权票:51,510股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票:	50,311,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
反对票:	95,79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
弃权票:	51,51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50,311,900股  
反对票:95,790股  
弃权票:51,510股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50,311,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
反对票:	95,79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
弃权票:	51,51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50,311,900股  
反对票:95,790股  
弃权票:51,510股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江西轩轸律师事务所罗小平律师、况阳春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轩轸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4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路26号公司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福君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情况: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1,237,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4,647,201股的比例为29.0566%;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275,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4,647,201股的比例为1.8823%。

(2)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708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7,015,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4,647,201股的比例为0.8114%。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708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7,015,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4,647,201股的比例为0.8114%。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22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8,253,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4,647,201股的比例为29.8680%。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710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291,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4,647,201股的比例为2.6937%。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57,330,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6428%;反对4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677%;弃权4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895%。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57,321,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6392%;反对4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655%;弃权50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954%。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57,175,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5826%;反对72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822%;弃权34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351%。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7,104,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5552%;反对70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717%;弃权44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7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42,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5.0676%;反对70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3.0123%;弃权4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9201%。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257,178,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5838%;反对5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077%;弃权5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085%。

6.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关联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赵福君、董泰湘、地瑞丰、袁毅、曾超、石磊、肖兴章、刘文生、朱晓鸣、王海霞、丁丹合计持有的234,962,102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21,944,1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2172%;反对1,173,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5.0380%;弃权173,47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7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2172%;反对1,1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5.0380%;弃权173,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744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股东李洲洲持有的592,092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256,662,05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6123%;反对421,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637%;弃权577,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2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99,95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5.5989%;反对421,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578%;弃权577,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5433%。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6,988,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5103%;反对948,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673%;弃权3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26,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5701%;反对948,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0723%;弃权3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3576%。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7,077,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5448%;反对46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794%;弃权712,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7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15,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9522%;反对46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9887%;弃权712,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3.059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257,185,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5867%;反对4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626%;弃权6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508%。

四、独立董事向与会股东做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5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及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76亿元,未满足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故公司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须以授予价格2.50元/股对20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440,33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截至2025年5月20日,公司的总股本为864,647,201股,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862,206,871股。《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5年4月25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债权人有关通知事项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30  
2.申报地址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路26号  
联系电话:010-58022988  
传真:010-88551199  
邮箱:wh@jiuqi.com.cn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17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2.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在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93665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4936653元/股=785,933,994.00元÷1,592,037,988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36653元/股。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其实施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17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1 0000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00000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 00000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 000004 国华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 000005 招商局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85,933,994.00元=1,571,867,988股×0.50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93665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4936653元/股=785,933,994.00元÷1,592,037,988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36653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长兴市石西路688号  
咨询联系人:章佳佳、陈银琼  
咨询电话:0576-85225086  
传真电话:0576-85305080

八、备查